

【子計劃十五】

108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結合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

—數學場(修正版)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08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 目的：

- (一) 為國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促進學習扶助效能。
- (二) 掌握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三、 研習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共計 3 小時。

四、 場次及人數：分 3 場次辦理，每場次 35 人為限。

五、 研習地點、場次及場地如下：

- (一) 研習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地址：桃園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17 號）。
- (二) 研習場次及場地：
 - 1. 第一場次：電腦教室(一)。
 - 2. 第二場次：電腦教室(二)。
 - 3. 第三場次：圖書室

六、 參加對象：依以下順位審查後依序錄取：

【子計劃十五】

(一) 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原各校實際進行補救教學教師)。

(二) 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

七、 研習內容：因材網在學習扶助上的運用，聚焦於介紹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

八、 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新坡國小」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不接受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二) 若由非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該員先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註冊並由該校人事主任審核後，自行在研習系統中報名確認。

九、 本案連絡方式：新坡國小教務處李鎮吉主任，連絡電話(03)4981534 轉 210。

十、 課表(修正版)：

時間 日期	10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	
	研習地點： 第一場次：電腦教室(一) 第二場次：電腦教室(二) 第三場次：圖書室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3:10~13:30	報到 新坡國小
13:30~16:20	因材網在數學學習扶助上的運用	外聘講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	新坡國小